

# 盐都区工会:为职工撑起法律“爱心伞”

记者 谢丹娜 通讯员 赵萌萌 王新慧

提供法律援助46起,帮助农民工、困难职工追讨工伤赔偿、欠薪等570多万元;调处145件劳动争议纠纷,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476万元;法治宣传服务一线职工3万多人次……这是今年以来盐城市盐都区总工会交出的法律服务成绩单。

近年来,盐都区工会针对劳动关系新特点,不断创新法律维权服务方法机制,全方位打造网格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普法、调解、监督和援助阵地平台,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的法治宣传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努力扩大维权服务覆盖面,为广大职工撑起了“爱心伞”。

区总工会与盐城师范学院法律系合作,成立由3名老师、1名工会干部、若干学生

组成的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小分队,12个镇(街道)分别成立由法律工作者、工会干部、志愿者组成的法治宣传小分队,把“法治大篷车”开进基层,每月至少2次面对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年来,直接服务职工3万多人次,开展普法培训20多场,培训职工3000多人。“大篷车”带回各类建议300多条,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28件。

劳动争议调解,是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利器”。区总选聘和选拔结合,培养高素质调解员。目前全区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已达900多人。他们探索“工会+人社”调解模式,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立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推动全区318家规模以上企业全部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今年以来,区总

密切关注因疫情导致的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创新在线预约、线上调处、远程指导等调解模式,变“面对面的现场协商”为“键对键的线上商议”,调解效能和职工满意度实现双提升。上半年,全区各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妥善调处145件劳动争议纠纷,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476万元。

他们不断开拓劳动法律监督规范化常态化多样化的新路径,切实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源头预防作用。在今年“夏查劳动安全”专项行动中,共查出事故隐患634条,现已整改598条,对未整改完毕的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期整改。

他们健全法律援助站,实现点对点服务零门槛。区总聘请5名专职律师,成

立职工法律援助律师团;成立区工会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大队,区内20家律师事务所146名律师成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各街镇园区及规模以上企业均成立了工会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小分队。全区形成“5+20+N”的职工法律援助服务队伍。与此同时,区总与区人社局、司法局、法院建立健全“四方联席会议”制度,对职工数在10人以上的集体劳动争议或重大疑难劳动争议,及时进行研究会商,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区总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建立援助案件流转机制,明确规定对不符合政府法律援助条件当职工权益确实受到侵害的案件,以及涉及困难职工、农民工群体的案件,由工会托底提供援助服务,实现“应援尽援”。

# 工会专刊

·维权服务

## 沭阳县总“两癌”筛查惠及万名女职工

本报讯(通讯员 仲阳阳 周明 记者 丁彬彬)连日来,沭阳县总工会为纺织产业园、瑞声科技、天能集团等1万名女职工免费开展“两癌”筛查。据了解,乳腺癌和宫颈癌是危害女性健康的两大“杀手”,在女性恶性肿瘤中分居第一、第二位。沭阳县总根据产业工人工作量大、任务重等特点,把筛查活动送进企业,利用业余时间对女职工进行“两癌”筛查,着力提高女职工“两癌”的早诊早治率。

## 金陵石化:离岗不离心,浓浓关怀传真情

浓浓祝福,依依惜别情。近年来,金陵石化践行“以人为本”理念,持续推进离岗休养干部关怀。11月2日上午,炼油一部全体干部、设备管理人员齐聚一堂,欢送设备管理室副主任陈道民离岗休养。这是炼油一部第一次举行离岗休养干部欢送会。

最美不过夕阳红,老干部把最美好的时光都献给企业,如何创新工作形式,进一步增强老干部离岗休养的自豪感和幸福感成为深化人文关怀的难点所在。炼油一部通过研讨,制定了再上一堂技术课、深情寄语年轻人、来自组织的感谢等环节,实现离岗休养干部欢送流程化。

陈道民怀着激动的心情畅谈了工作以来的感悟,给全体管理人员上了“最后一堂技术课”,并从“博、精、干、思”四个方面对在座的管理人员提出殷切期望,他说,设备工作者不仅要主动学习现场所有的设备知识,更要在工作之余拓展自己的知识面,融会贯通,才能把本职工作做好,此为博;必须要专精某一方面并坚持钻研,这样才能成为专家,今后才能有更好的发展,此为精;年轻人要勤劳实干,不怕吃苦,有敬业精神,此为干;事前三思,事后主动反思总结,并坚持做下去,形成一个好的工作习惯,此为思。陈道民结合自身工作、生活经历,深切寄语年轻人,希望他们能在工作和生活中找到平衡,学会在紧张的工作中获得成就感和充实感,在繁忙的生活中找到乐趣。

炼油一部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杨伯彦向老干部致以衷心感谢和诚挚祝福,感谢他不忘初心,勇挑重担,充分肯定他对公司生产发展做出的贡献,也回忆与老干部共事的一些过往,表达对他的感谢和不舍。

最后,全体参会人员列队欢送,与陈道民握手话别。曾经朝夕相处的亲密战友即将离开工作岗位,过往的点点滴滴涌现在眼前,每个人都难掩不舍之情。一区设备管理室主任回忆起与陈副主任的“过节”,握住他的手动情地说道:“以前因为考核的事情对您有过误解,觉得一点小问题却考核这么严重,一点也不近人情。后来我才明白,您这都是为了我们好。感谢您把工作中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教给了我们,这些宝贵经验一定会让我们受益终身。”随后为其颁发了纪念章和留念册,并赠送鲜花与纪念品。

一项项走心的环节让陈道民激动的心情久久难以平静,他说:“我将会一如既往地关心企业发展,祝愿大家越来越好。”

## 玄武区工会:让户外劳动者“路边有家”

本报讯(记者 朱波 通讯员 玄工)11月6日,在南京市东面城郊结合部的玄武大道岔路口附近出现一座临街小屋,橘红色的“爱心驿站”门头格外引人注目。原来,由南京市玄武区总工会联合城管系统工会、玄武湖街道总工会共同打造的玄武区首批两家“爱心驿站”相继投入使用。

玄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爱心驿站”地处玄武大道西杨坊68号。记者透过明亮的窗户可以看见站内空调、冰箱、微波炉、桌椅、急救药箱等设施一应俱全。今年58岁的肖师傅做保洁已有十五六个年头,负责玄武大道岔路口路段的保洁工作。她在“爱心驿站”里一边喝着茶水,一边对记者说:“这下好了,累了我们终于有休息的地方了。”

据玄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这座“爱心驿站”是利用企业门口的工间改造而成的。“周边环境工人、建筑市政工人、外卖小哥、过往司机众多,驿站采取白天专人值守、夜间无人值守相结合的服务方式确保全年开放。”她说,公司的几位劳模还主动担当起驿站的志愿管理员,为户外劳动者提供公益服务,宣传劳动光荣、劳动伟大的劳模精神,传递环卫职工对其他户外劳动者的关爱。

“便民利民为民是工会‘爱心驿站’的主旨。”玄武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建设“爱心驿站”就是搭建服务户外劳动者的平台,解决他们“冷可取暖、热可纳凉、渴可喝水、急可如厕、累可歇脚、伤可用药”的现实需求,让职工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温暖。

据悉,除了玄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爱心驿站”,该区玄武湖街道总工会按照“依托基层,整合资源,工会组织,创新管理”的原则,此前还在人流量较大的樱轮花园社区一楼专门改建出一处“爱心驿站”,社区安排专人管理,随时为过往户外劳动者、居民提供休息、饮水、手机充电、报刊阅读、常用药品、咨询问路等爱心服务。玄武区总工会负责人表示,他们将继续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对“爱心驿站”加强指导和管理,确保站点发挥作用,同时做好引领带动作用,争取在全区建设更多的“爱心驿站”,使更多的爱心商家、爱心人士加入志愿服务的行列,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



11月7日,由省直属企业工会主办,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承办的“缘定工会,牵手浪漫”省直属企业单身职工户外联谊活动在江宁大塘金成功举办,100多位青年才俊齐聚,6对青年浪漫牵手。省总工会副主席井良强,省国信集团党委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朱志勇等领导也来到了活动现场,给青年朋友们送上美好的祝福。 苏文 摄

南化杯新闻摄影季赛

## 灌南县工会精心呵护职工身心健康

本报讯(特约记者 刘毅 通讯员 陈勤 德平)天气日渐寒冷,连云港市灌南县各级工会针对秋冬气候特点及疫情防控需要,持之以恒落实关爱职工行动,开展针对性保健科普知识宣传,保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呵护职工秋冬季健康。

灌南县各级工会细致地做好职工秋冬季口罩等防疫物资需求数量统计,积极协助企业后勤、采购等部门做好采购、发放工作,督促职工正确佩戴口罩,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实防线。借助工会网站、QQ群、企业工会宣传栏、显示屏等阵地认真开展“七步洗手法”、以及健康饮食、安全出行等个人健康保健科普知识宣传。举办职工秋冬季健康科普讲座,组

织医护专家设立咨询台等,解答职工的疑问,提升职工卫生保健素质。采用版面宣传、签名承诺等形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常识,提醒、督促职工不食用过期、变质等食品,严控病从口入。发动企业工会做好职工食堂管理、督查,保证职工饮食安全。

与此同时,全县各级工会深入开展职工身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行动,发动职工运用随手拍等形式,及时反映身边的安全问题。深入开展职工安全技能培训活动,加大安全生产现场督察力度。对各种存在的安全隐患,企业工会会同企业安全、后勤、行政等部门参与整改工作,实行销号制,确保及时处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 法官说法

## 用人单位未按约履行离职结算协议,劳动者能否主张经济补偿?



的民事权利处分的条款,但王某在签字时声明了到期未付有权追偿的保留条件,某航空公司对此也予以接受,故应受此约束,遂判决支持王某有关工资和经济补偿的请求。

### 【法官评析】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同为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作为劳动力供求双方,实则为鱼水关系,唇齿相依、共生共荣。我们鼓励双方在劳动关系的各个环节尽量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所发生的争议。对于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达成的协议,法律也积极予以认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

本案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关系。该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劳动者依照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

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上述规定表明,劳动者在因用人单位存在严重违法或者违约行为,被迫使劳动合同解除时,其同时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现王某因某航空公司长期拖欠工资被迫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有权主张经济补偿。双方在此情形下友好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欠付工资数额,明确付款方式,王某同时作出适当让步,承诺不再主张包括经济补偿在内的其他费用,这是当事人互谅互让,妥善解决劳动争议的最佳途径。

民事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王某基于对某航空公司履行能力的疑虑,在签署离职结算协议时保留了在某航空公司未按约付款时追究责任的权力,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正当行为,也得到了对方的认可,该保留追偿权利的条款实际上是关于某航空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应当作为离职结算协议的组成部分。本案中,因某航空公司仅支付了一小部分费用,之后不再履行离职结算协议,属于根本违约,故王某除有权请求补发工资外,有权依据双方的约定,重新主张其原本可享有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孟如歌

### ■ 检方传真

## 讨薪两年的25名工人拿到了血汗钱

10月26日,张家港市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来到夏某新开的家装公司回访,并送达《企业刑事犯罪风险防控手册》。

“再次感谢检察官给我重新开始的机会,这家店眼下生意还不错,老客户都很支持我。”夏某说。检察官在为他高兴的同时也提醒他,今后一定要遵纪守法经营,防范风险,才能行稳致远。

夏某为什么要感谢检察官?这要从该院办理的夏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说起。

7月,公安机关将其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得知老板欠薪的案到了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农民工沙军(化名)等人多次上门求助:“检察官,这都是我们干苦力赚来的钱,可不能打水漂啊!”

25名工人,29万元薪水,历时两年,四处追讨都一无所获,来访者的情绪极不稳定。办案检察官一边耐心安抚他们的情绪,一边倾听他们讲述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2017年,有多年水电工经验的沙军经老乡介绍,到张家港市一家装饰工程公司打工。见老板夏某和和气气,公司承接了不少工程,沙军主动联系之前打工时认识的工友来公司一起干。

然而好景不长,没过几个月,夏老板突然找沙军等人商量,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工人工资要暂时缓一缓,希望大伙能理解。转眼到了2018年下半年,工人工资一直拿不到,夏老板在公司也越来越少露面。

2018年10月,为了讨薪,工人们来到张家港市人社局反映情况。人社局立案后,分别以邮寄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实际经营者夏某发出《劳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但经过多次催告后,夏某仍未及时支付所拖欠工人工资。2018年11月底,该案被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年12月,夏某被抓获归案并刑事拘留。因态度较好,并表示愿意竭尽所能凑钱支付工人工资,公安机关先后将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夏某之后陆续凑钱支付了部分工人工资,但仍有29万余元未能付清。“检察官,我一直认罪认

罚,但真是没办法,不早就付给弟兄们了。”夏某称,这两年他一直努力筹钱想支付欠薪,但因为公司经营失败欠下巨债无力偿付。

经反复查证核实,办案检察官发现夏某几年来并没有转移财产的行为,而其公司确因多笔应收款未及时到账,资金无法周转,造成一些工程项目工期及时完工,赔付了大量违约金,进而导致公司陷入停业状态。要尽快筹到钱款,支付拖欠的工资!在对案情进一步分析研判后,办案检察官锁定了消弭对抗、化解矛盾的关键点。

检察官随即协同人社部门、公安机关,形成工作合力,并与人民调解员对接,联系夏某的亲属,阐明主动缴付欠薪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法律规定。夏某家人表示愿意积极筹款帮助夏某支付欠薪。工人们最终同意对方以现金及物品抵债的方式支付。夏某家人也赶在案件提起公诉前,按照清单的数额向被害人支付完所有欠薪。

“多亏了检察官,兄弟们的血汗钱终于拿到了……”当沙军等25名工人收到钱物后,及时出具了收据及谅解书。

成功助力追讨欠薪,工人损失得以挽回,检察官松了一口气。在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充分考虑社会危害性、犯罪原因、犯罪情节等因素后,检察机关最终认为,夏某认罪认罚并具有多项从宽情节,符合法律规定的情节轻微相对不起诉条件。

8月6日,张家港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拟相对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作为听证员参会的侦查机关代表、劳动监察部门代表、被害人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在充分了解法律规定、案件事实后,对于检察机关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认可,一致同意对夏某从轻处理,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8月7日,张家港市检察院依法对夏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并公开宣告。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陈迪 杨扬琴

### 【案情简介】

2018年9月6日,由溧阳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全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专项检查组来到某机电设备制造公司,通过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发现该企业有职工300余名,但只有170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社会保险费未全员足额缴纳现象。

### 【监督处理情况】

在实地监督检查后,该制造公司工会主席马某华介绍,公司是别桥镇骨干企业,职工大部分是本地人,有的已在村里参加了失地农民保险。这部分职工一致要求将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作为劳动报酬直接支付,并出具承诺书,承诺此举属职工本人的

### ■ 全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十大典型案例④

#### 溧阳市总工会:

##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效

自愿行为,不能因未缴社会保险费追究公司责任。

检查组人员向企业负责人耐心讲解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保险,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法定义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协议违反法律规定,是无效的。

检查组明确监督意见: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定义务,即使职工

自愿放弃并签约相关承诺书,也是属于无效约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能免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要求该制造公司立即整改。溧阳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回头看”检查中,发现该制造公司已经依法整改。

### 【推荐理由】

社会保险是法定的强制性保险,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逃

避或放弃。即使职工自愿不缴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仍要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属于违法约定,是无效的。自2017年起,溧阳市总工会联合人社局连续三年开展全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对劳动报、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进行全检查,指导企业规范用工,依法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维权课堂

主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总工会 承办:省高院民四庭 省总工会法工部 江苏工人报社